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6年第八次董事会议审议的“续聘审计机构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。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，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，更好地开展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6 年 9 月 7 日